訴 願 人 〇〇〇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動物保護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動保救字第 1 136040221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 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 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 114 年 4 月 9 日動保救字第 11460070341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,並另以同日期動保救字第 11460070342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,決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